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4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郑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健全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99号）、《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郑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郑市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森林火灾的监测、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应对工作。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专业森林消防队、靠前驻防武警部队为主，以驻地部队、其他武警力量为坚强后盾，公安、气象、通信、卫健等部门积极配合，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乡镇（管委会）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共同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乡镇（管委会）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形成合力。

1.4.3 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建立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半专业扑火队伍和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响应分级

新郑市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1.7 预案体系

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分为三级：第一级为市级专项预案；第二级为各乡镇（管委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第三级为村（居）民委员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各乡镇（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1.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设指挥长1名，由市政府负责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1名，由分管林业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和市应急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3.1.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郑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研究制定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修订《新郑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市火险形势、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开展有关协调工

作。

(3) 分析总结全市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制定森林防火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组织指导市、乡镇（管委会）两级森林防火应急扑救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等保障工作。

(5) 研究建立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体系，宣布启动或结束本应急预案。

(6) 向市政府汇报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7) 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8) 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或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

(9) 承办市应急委等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3.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2.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领导下，执行国家、省、郑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新郑市政府、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和命令。

(2) 拟订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安排、部署、发展规划和工

作方案并贯彻实施。

(3) 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4) 负责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

(5)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6) 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现场调查，做好森林火灾统计工作。

(7) 收集分析森林防火情况，及时上报重要工作信息。

(8) 与气象部门会商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9) 组织制定、修订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指导各乡镇（管委会）和重点有林单位制定、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0) 组织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业务培训，组织举办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

(11) 组织指导各乡镇（管委会）开展森林防火基本知识普及、森林火灾预防等宣传教育工作。

(12) 负责市级森林防火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

(13) 指导并监督检查各乡镇（管委会）和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14) 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开展相应咨询工作。

(15) 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其他日常工作。

3.3 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3.3.1 成员单位组成原则

指挥部成员单位是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扎实做好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3.2 基层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原则

(1) 各乡镇（管委会）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 各乡镇（管委会）应当按照要求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加强辖区内林木火情监测和防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3) 森林火灾发生时，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及村（居）委会等基层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负责组织、协调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在指挥部统一指挥、指导下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其他乡镇（管委会）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和支援工作。

3.3.3 成员单位与职责

见附件2。

3.4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4.1 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 原则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市级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相关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由应急局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任调度长，宣传部门分管负责人任新闻发言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别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 前线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火部门，在火灾现场设立前线应急指挥部，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订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前指由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参战部队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前指指挥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担任。前指副指挥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和现场主要参战力量的负责同志担任。前指调度长由市或乡镇（管委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担任。

前指可根据预案响应的不断升级，适时组建相应工作组开展工作。主要包括扑火指挥组、火灾扑救组、社会面控制组、医疗保障组、通讯保障组、气象保障组、综合信息组、后勤保障组和新闻发布组等。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由乡镇（管委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建前指，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3）前指的职责任务

前指指挥：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制订扑救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处置紧急情况。

前指副指挥：协助前指指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前指调度长：负责前指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扑火前指的有关指令，调度实施扑救方案。

扑火指挥组：由前指调度长负责，实施火情侦查，标绘火场态势，调度扑火力量，协调航空灭火，组织落实扑救措施，督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检查验收火场。

火灾扑救组：由市林业局、应急局牵头组织，事发地和前往支援的全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参与组成。负责承担前指下达的扑救任务；科学分析和掌握火情态势；向前指报告扑火进展情况及问题；及时报告扑救人力、物资需求计划；组织做好火场清理及交接工作。

社会面控制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

援现场的警戒线设置、交通疏导、人员控制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通讯保障组：由市科工信局牵头组织，负责协调保障扑救现场及后方应急指挥的联络畅通。

气象保障组：由市气象局牵头组织，负责开展火场气象要素监测和预报，适时开展人工增雨灭火作业。

医疗保障组：由市卫健委牵头组织，负责提供现场医疗保障，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

综合信息组：由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综合信息。

后勤保障组：由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牵头，负责协调组织设立前指办公场所，为扑救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按照相关规定处置伤亡事故及善后事宜。

新闻发布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融媒体中心牵头组建，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通报火灾情况，起草新闻发布通稿，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

专家组：在森林火灾处置方面提供决策意见，在森林防火业务方面给予技术指导，参与灾情评估、预案编审等工作。

3.2.2 后方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市应急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农委、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人

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应前线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5 扑救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配合国家、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配合郑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

本预案启动后，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应按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民兵、武警救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市森林消防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半专业扑火队、村级扑火应急队为主，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中队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各乡镇（管委会）应首先调动属地扑救力量，市森林消防大队、周边乡镇（管委会）作为增援力量。周边乡镇（管委会）增援力量原则上以半专业扑火队、村级扑火应急队为主。

需调动周边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扑救任务时，由火灾发生地的乡镇（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向前线指挥部提出申请，前线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救工作需要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

调动驻地森林消防队伍、航空消防力量增援扑救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救工作需要向郑州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申请。

调动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中队等力量执行扑救任务，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实施。

4.3 预防和应急准备、宣传教育力量

(1) 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管委会）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

(2) 深入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3) 按照森林防灭火规划要求组织有关乡镇（管委会）实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预警

5.1.1 森林火灾险情灾情预测预报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分析、早预测、早处置”的原则，由各有关乡镇（管委会）和林业部门收集、报告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事件信息，各类信息的进一步采集、分析、预测由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并报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进行分析。

市应急局、林业局、气象部门和融媒体中心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由新闻发布组通过媒体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

5.1.2 预警分级

(1) 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森林火险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五级危险程度最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的要求，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见附件3）

(2) 预警标志设置、预警公告及防范措施

一级和二级火险天气，为蓝色预警信号标识。三级火险天

气，为黄色预警信号标识。根据市气象部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天气信息，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局以及各有关乡镇（管委会）要严格做好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各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林火监测和巡护，扑火队伍做好扑火准备。四级火险天气，为橙色预警信号标识。除三级防火措施外，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开展野外用火大排查活动，检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风景旅游区和重点林区、重点部位要层层设岗，死看死守。五级火险天气，为红色预警信号标识。除四级防火措施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要亲自值班带班，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当高火险等级面积指数（高火险等级出现的范围占所在区域的面积比例）超过 50%时要发布森林火险天气紧急警报。

5.1.3 火情报告

(1) 报告的责任主体和时限、程序要求：各森林防火瞭望台、森林防火检查站、巡护人员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向林业局（接警电话：12119、0371—62698119）报告。林业局对收集到的火灾信息要迅速安排力量进行早期处置，并核实、整理和分析后及时上报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时要求事发地责任单位要执行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的“报扑同步”原则，对火情进行扑救。一般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灾情日报、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在 2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郑州市森林防火

指挥部办公室。

(2) 报告内容：包括起火时间、地点、面积、火势、发展趋势分析、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并根据火灾发展和扑救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森林火灾有奖报告制度，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4)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森林火情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1.4 预警发布

应急、林业、公安、融媒体中心 and 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各有关乡镇（管委会）等相关责任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5.1.5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及预警区内各有关乡镇（管委会）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

防队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及预警区域内各有关乡镇（管委会）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林业、公安、文旅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市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1.6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当指挥部或者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号级别不同时，高级预警信号优于低级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在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提前解除预警信号。

5.2 气象服务

由市气象局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5.3 信息管理

5.3.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5.4 信息报告

各有关乡镇（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向受威胁地和相邻行政区域有关部门通报森林火灾信息，报告模板见附件。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郑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 省界、省辖市界及县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 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 需要郑州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等

级，其中Ⅰ级最高，Ⅳ级最低。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6.1 响应分级

6.1.1 Ⅳ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③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④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⑤同时发生2起以上森林火灾。

(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授权宣布启动Ⅳ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①在新郑市政府的领导下，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有关领导在第一时间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开展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

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掌握森林火灾险情；

②市林业局迅速安排森林消防大队力量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

③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应急局、林业局、公安局、气象局及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会商。视情连线有关乡镇（管委会）和现场救援力量，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④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火灾发生后 2 个小时内未能控制的，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通知相邻乡镇（管委会）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通知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中心做好增援准备；

⑥在新郑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快速高效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⑦调派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火灾救援；

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郑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灭火情况。必要时，请求郑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6.1.2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超过 15 公顷的森林火灾；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I 级响应。

(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 III 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后，在 IV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新郑市有关领导在第一时间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

②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灾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意见报郑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处置意见应就参与应急处置领导人员名单、指挥办公地点、赴事发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和时间、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提出

明确建议；

③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在郑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指挥下积极开展周围人员疏散、灭火作业、火情观测、火险分析、发展态势、灭火方案研究等先期应对工作；

④在郑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新郑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⑤迅速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扑救工作；

⑥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指导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⑦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⑧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6.1.3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超过30公顷的森林火灾；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

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者授权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后，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执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命令，快速高效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②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③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及时抢修通信设施，及时抢修相关电力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1.4 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超过60公顷的森林火灾；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火势持续蔓延、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③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④本市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发生特大森林火灾后，在采取Ⅳ、Ⅲ、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命令，快速高效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6.2 应急处置措施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由市林业局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要立即就近组织护林员队伍及乡镇（管委会）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市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调配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

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级各类扑火力量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有关乡镇（管委会）应在林区周边靠近居民区处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6.2.3 救治伤员

因森林火灾造成扑救人员或其他受伤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

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等应急措施，必要时由市公安局进行局部交通管制，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火灾扑救现场的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现场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扑灭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继续组织扑救人员

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结束并函告有关方面。

6.2.9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7 后期处置

7.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7.2 火灾调查评估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必要时，可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

7.3 火案查处

各有关乡镇（管委会）及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单位要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4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管委会）和有关责任单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约谈乡镇（管委会）和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5 工作总结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8 应急保障

8.1 制度保障

8.1.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情会商制度。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

急、林业、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8.1.2 信息共享制度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线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8.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各乡镇（管委会）行政正职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2) 督导监督机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分包乡镇（管委会）的防灭火工

作进行督促指导；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各有关乡镇（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有关乡镇（管委会）或基层单位开展自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8.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8.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出现森林火灾时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8.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市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有关乡镇（管委会）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市人武部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

助力量。

8.2.1 专业森林消防队

专业森林消防队由市政府组建，市林业局加强管理，有较为齐全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8.2.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市消防救援大队为新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一般森林火灾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2.3 民兵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必要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8.2.4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由各有关乡镇（管委会）、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8.2.5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各有关乡镇（管委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8.2.6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8.2.7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调度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民兵、武警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县（市、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拟定。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第三梯队是民兵应急连和武警部队。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8.2.8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民兵和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商市人武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县（市、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市应急局提请郑州市应急局协调增援。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8.7 航空消防保障

因扑火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向省、郑州市申请航空消防力量支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协调做好航空消防力量取水、停机等后勤保障工作。

8.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8.9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各有关乡镇（管委会）要结合本辖区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培训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演练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辖区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各有关乡镇（管委会）、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原则上，市级实战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各有关乡镇（管委会）每年不少于二次。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新郑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6. 火灾应急力量编成表

7. 森林火情报告模板

8.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9.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市本级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协助做好省级、郑州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市科工信局：负责协调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

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市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和省、郑州市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人社局：按照国家 and 省、郑州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资源规划局：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对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

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市农委：负责汇总收集各有关乡镇（管委会）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市文广旅体局：重点负责组织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重点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

信息；负责全市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人武部：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调配合驻豫部队和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扑救工作；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安排，做好有关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市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确保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具茨山管委会：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山区群众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人员疏散及应急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及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景区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将森林防火安全知

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负责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排查检查工作；培训不少于 50 名专业森林消防人员，发生森林火灾时，随时组织森林消防人员进行火灾扑救；准备 50 套灭火器械，并保证灭火器械性能完好，随时可以投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森林消防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视，发现火情及时上报。





观音寺镇政府：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山区群众森林防火灭火安全教育、人员疏散及应急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培训不少于 20 名专业森林消防人员参与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和森林防火检查工作；准备 20 套灭火器械，并保证灭火器械性能完好，随时可以投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森林消防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视，发现火情及时上报。

辛店镇政府：做好临山村（组）群众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培训 20 名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人员，做好支援具茨山管委会、观音寺镇政府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图例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	-

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调度组

1.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2.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林业局等部门及有关乡镇（管委会）。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扑救指挥组

1. 组长：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人武部主要负责人。
2.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
3. 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三、气象服务组

1. 组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2.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
3. 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

天气作业。

四、人员安置组

1. 组长：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2.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

3.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五、后勤保障组

1. 组长：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2.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

3. 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六、治安保障组

1.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2.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

3.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七、宣传报道组

1.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2.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

3. 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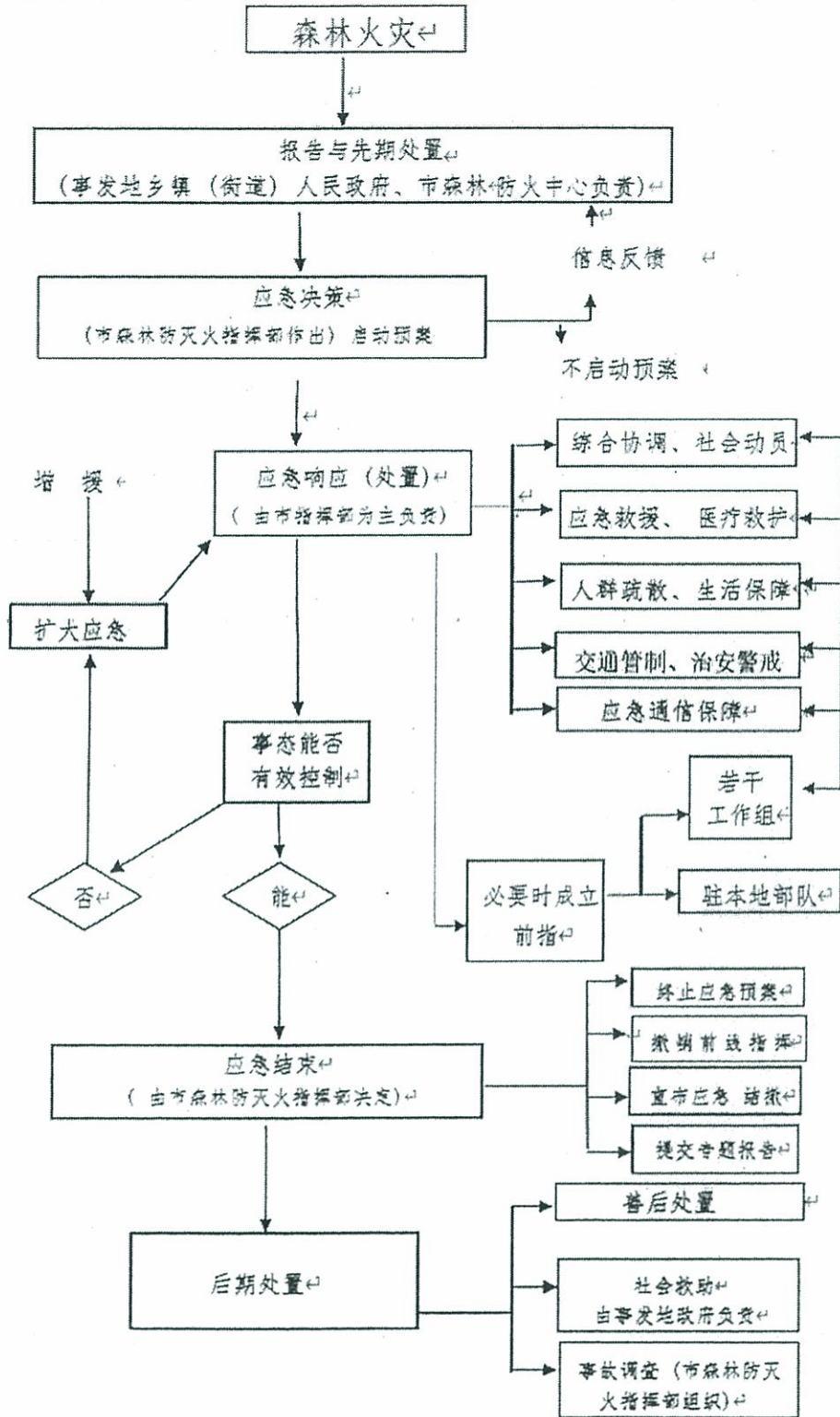
八、专家支持组

1. 组长：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2. 成员单位：市林业局、市资源规划局，火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

3. 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新郑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6

新郑市森林火灾应急力量编成表

	牵头调度	队伍	人数	备注
新郑市	市林业局	新郑市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队	30	第一梯队
	市消防救援大队	新郑市综合应急救援队	236	第一梯队
	市应急局	新郑市应急救援中心	50	第二梯队
	市人武部	新郑市民兵应急连	120	第二梯队
	社会救援队	蓝天义务救援队	80	第三梯队
	社会救援队	神鹰义务救援队	80	第三梯队
郑州市	郑州市林业局	郑州市森林消防大队	50	支援力量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60	支援力量

红头宋体初号加粗

森林火情报告

黑体三号

2020 第 xx 期

楷体三号

×××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 xx 年xx 月xx 日xx 时

大标题小标宋二号

新郑市森林火灾情况报告（样本）

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一、火灾情况

小标题黑体国标三号

1、（起火时间、地点）

正文仿宋国标三号

据新郑市森防指办公室×月×日××时报告：×乡×村×山×月×日××时××分发生（发现）森林火灾（经纬度）。

2、（火情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条连续（断续）火线，长×米（公里），向东（南、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xx（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造成x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公顷，

起火原因为××，林相为××。

3、(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级，风向×，温度×℃-×℃，降雨量。

二、扑救情况(扑火力量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止×日××时共投入××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从×紧急调派增援的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预计×日××时到达火场。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火场现有飞机×架(其中直升飞机×架)，×架飞机进行化学(机降、吊桶)灭火，×架侦察(运输、检修)任务。

火场前线指挥部设在×镇，×局(乡)局长(乡长)×××为前线总指挥，电话为××××××××××。

三、扑火现场指挥部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市区工作)

市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现场指挥部拟定了××的扑救方案。

市领导×××在防灭火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日××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四、其他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查明火因为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

引起，肇事者（×××，男，×岁，为×乡×镇×村村民）已经被控制。

需要省、市级支援。

有新情况再续报。（本次火灾最后一次报告）

- 注：1. 标红部分为森林火灾必报信息
2. 标蓝部分如已确认在报告中体现，如未确认可延迟上报
3. 标绿部分为初报（续报一）

签批：XXX

落款仿宋国标三号

编辑：XXXX

附件 8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市(县、乡)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根据应急救援力量需要，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9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点挥部/驻军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市(县、乡)发生了____(灾害名称)____。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____专业、____人员、____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新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市应急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